

應用日語系 四技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113.8.27 更新版)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1	服務教育(二)	0	1																		
通識課程	校訂通識	基礎探索入門	應修學分數至少 2 學分																							
	博雅通識	人文與創意美感	校訂通識/2/2 校訂(一)藝術美感探索、校訂(二)運算與程式設計、校訂(三)生命與倫理、校訂(四)走讀高雄、校訂(五)海洋科技與永續、校訂(六)創意與創新																							
		科技與數位知能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身心關懷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永續議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通識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通識微學分(三)1、通識微學分(四)1、通識微學分(五)1、通識微學分(六)1、通識微學分(七)1、通識微學分(八)1、通識微學分(九)1、通識微學分(十)1																									
學院共同課程(由學院開課)	選修	商務及管理學程	應修學分數 12																							
			管理學/3/3(本學程必修)						電子商務與法律/3/3						商業倫理/3/3											
			物流管理/3/3						國際商法/3/3						商務契約/3/3											
			企業概論/3/3						商事法/3/3						個人投資理財/3/3											
			資訊網路應用與認證/3/3						國際貿易實務/3/3						風險管理導論/3/3											
			行銷管理/3/3						基礎會計與財務報表分析/3/3						東協經貿及產業發展現況與問題/3/3											
			網路行銷/3/3						台灣日本東協貿易結構分析/3/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修	會展與觀光學程	應修學分數 12	管理學/3/3			觀光導遊領隊實務 3/3			節慶觀光與社會經濟 3/3									
			會展規劃與管理/3/3			商品展覽與介紹 3/3			東協文化概覽 3/3									
			會展實務問題與解決/3/3			服務品質管理 3/3			東協旅遊產業 3/3									
			旅遊實務 3/3						東協商業文化/3/3									
			觀光心理與行為 3/3															
選修	資訊科技應用學程	應修學分數 12	大數據商業應用分析/3/3			翻譯科技與專案管理/3/3			商務網站設計/3/3									
			程式設計(一)/3/3			數位剪輯與影像處理/3/3			科技創新/2/2									
			程式設計(二)/3/3			動畫影片製作/3/3			AI 數位人文導論/3/3									
			多媒體科技概論/2/2			科技應用與文創/3/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修	應修 20 課程數/40 學分數	初階日語 I	2	2	初階日語 II	2	2	中階日語 I	2	2	中階日語 II	2	2	上階日語 I	2	2	上階日語 II	2	2							
		日語聽解 I	2	2	日語聽解 II	2	2	日語聽解 III	2	2	日語聽解 IV	2	2	日語寫作 III	2	2	日語寫作 IV	2	2							
		日語讀解 I	2	2	日語讀解 II	2	2	日語會話 I	2	2	日語會話 II	2	2	日語會話 III	2	2	日語會話 IV	2	2							
								日語寫作 I	2	2	日語寫作 II	2	2													
系專業課程	應修 30 課程數/60 學分數	<p>日本文化 I /2/2 日本文化 II /2/2 日本經濟基礎知識/2/2 日本政治基礎知識/2/2 日本社會 I /2/2 日本社會 II /2/2 日本歷史概論 I /2/2 日本歷史概論 II /2/2 台日生活文化論 I /2/2 台日生活文化論 II /2/2 日語與傳統文化 I /2/2 日語與傳統文化 II /2/2 基礎日語演練 I /2/2 基礎日語演練 II /2/2 日語發音入門 I /2/2 日語發音入門 II /2/2 永續城市與日語運用 I /2/2 永續城市與日語運用 II /2/2 科技日語 I /2/2 科技日語 II /2/2</p> <p>日本地理 I /2/2 日本地理 II /2/2 日本經濟概論/2/2 日本產業/2/2 日本外交現勢 I /2/2 日本外交現勢 II /2/2 台日文化現勢探討/2/2 日本職場文化 I /2/2 日本職場文化 II /2/2 日本電影與文學 I /2/2 日本電影與文學 II /2/2 進階日語演練 I /2/2 進階日語演練 II /2/2 日語簡報與表達/2/2 日語商業簡報/2/2 日本近現代文學導讀 I /2/2 日本近現代文學導讀 II /2/2 口譯初階訓練 I /2/2 口譯初階訓練 II /2/2</p> <p>暑假實習-短期實習/1/1 寒假實習-短期實習/1/1 應日暑期實習/2/2 實務專題 I /2/2 實務專題 II /2/2 日本零售業管理/2/2 日本企業行銷/2/2 文型寫作練習 I /2/2 文型寫作練習 II /2/2 媒體日文閱讀 I /2/2 媒體日文閱讀 II /2/2 時事日語導讀/2/2 日本新聞評析/2/2 媒體日語聽解 I /2/2 媒體日語聽解 II /2/2 觀光日語 I /2/2 觀光日語 II /2/2 日本名著選讀 I /2/2 日本名著選讀 II /2/2 筆譯 I /2/2 筆譯 II /2/2 日語學 I /2/2 日語學 II /2/2 口譯進階訓練 I /2/2 口譯進階訓練 II /2/2</p> <p>應日學期實習 I /9/9 應日學期實習 II /9/9 實務專題 III /2/2 實務專題 IV /2/2 日本觀光導覽 I /2/2 日本觀光導覽 II /2/2 日語交涉與談判 I /2/2 日語交涉與談判 II /2/2 生活日語書信寫作/2/2 商業日語書信寫作/2/2 專業日語教育學/2/2 專業日語教材設計/2/2 語言文化論 I /2/2 語言文化論 II /2/2 日本文學世界與語言 I /2/2 日本文學世界與語言 II /2/2 專業筆譯 I /2/2 專業筆譯 II /2/2 專業口譯 I /2/2 專業口譯 II /2/2 綜合日語進階/2/2</p>																								

##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40 學分，選修 60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如有教學分組，應於系所訂定條件一欄詳列各組別之畢業應修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 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學院訂定條件：本院學生須修讀外語學院開設之三大學程任一學程之課程，且須至少修畢 12 學分，方可取得學程證明及滿足畢業條件。實際開設之學程科目以外語學院所開之科目為主。
- 七、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擋修規定、各教學分組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
  - (1) 本系四技必修 40 學分，選修 60 學分，其選修學分包含: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8 學分、外語學院學程必選 12 學分、承認外系課程至多 12 學分。
  - (2) 畢業前取得相當 1.N1 日語檢定考試 2.通譯士考試 3.導遊考試 4.TOPJ 上級考試 5.其他符合系上規定之任一考試的測驗合格證書者，始得准予畢業。入學前已取得者須提出證明文件。未通過以上測驗者，應修習「綜合日語進階」，且成績須合格，始得准予畢業。相關規定請見本系「日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作業要點」。
  - (3) 入學前日語能力已達畢業門檻之四技學生可申請免修必修課程之初階日語 I 及初階日語 II，共 4 學分，但仍須以應日語系選修學分補足必修學分數。
  - (4) 須於畢業前至少修畢 1 門實務專題或 1 門實習課程。
  - (5) 承認外系課程 12 學分。